

本專業招聘服務業務條款(簡稱“**本協議**”)由華德士股份有限公司(簡稱“**華德士**”)和客戶(包括基於本協議而受益於華德士服務成果之客戶關聯公司或附屬公司)(統稱“**客戶**”)簽訂。

1. **服務範圍**：華德士向客戶提供招聘服務，此服務包含但不限於為客戶相關職位尋找、篩選、介紹候選人(簡稱“**服務**”)。服務將按照客戶要求以成功後再付費模式(定義如下)進行。

• **成功後再付費模式**：指華德士所介紹的候選人接受聘用要約(offer)後才按照本協議條款 3(4)支付的招聘費用的業務模式。

2. **協議期限**：本協議自華德士向客戶發送候選人的詳細資訊之日起生效直至任何一方以書面形式通知對方終止合約時終止。在無書面合約確認之情況下，如客戶以任何方式使用華德士發送之候選人的履歷(或履歷中的資料)或僱用該候選人，則視為客戶接受本協議的所有條款。

3. 服務費用

(1) **成功後再付費模式費率**：費用將會以百分比的形式(簡稱“**費率**”)按照本協議條款 3(4)以候選人稅前年薪總收入為基礎計算(簡稱“**稅前年薪**”)。

(2) **稅前年薪**指被僱用的候選人可能獲得的全部貨幣和福利收入，該收入包括但不限於工資總額、福利、固定獎金、佣金、股權股份激勵、利潤分紅以及其他任何可以被明確計算的經濟利益的收入。若客戶公司為候選人備車，則其價值視為每年 NT\$300,000。所有的入職激勵金、住房補貼以及外籍員工福利等均應被視為稅前年薪的一部分。若為非固定獎金，則按照客戶預計將給予其的獎金的最大值計入稅前年薪收入。

(3) 如客戶以定期合約聘用方式僱用候選人，服務費用應當以以下方式根據僱傭合約期限計算：

$$\text{服務費用} = \text{固定期間的薪資福利總額} \times \text{適用費率}$$

如客戶延長候選人定期合約期限或與候選人簽訂長期僱傭合約，客戶應額外按照延期期限支付服務費用或支付 100%的長期僱傭服務費用。

* **薪酬福利總額** 指被僱用的候選人有權獲得的全部貨幣和福利收入，該收入包括但不限於工資總額、福利、固定獎金、佣金、股權股份激勵、利潤分紅以及其他任何可以被明確計算的經濟利益的收入。所有的入職激勵金、住房補貼以及外籍員工福利等均應被視為稅前年薪收入的一部分。若為非固定獎金，則按照客戶預計將給予其的獎金的最大值計入稅前年薪收入。

(4) 費用

稅前年薪	成功後再付費模式費率 (最低收費為NT\$300,000)
< NT\$2,000,000	25%
≥ NT\$2,000,000	30%

(5) **其他費用**：廣告費以雙方確認的費率收取。不論候選人成功受聘與否，客戶仍應當支付華德士為客戶墊付的包括但不限於飛機票、視訊會議、心理測試或其他費用。該等費用需客戶提前批准才能產生，並在產生前確認具體費率。

(6) **貨幣及稅費**：華德士應以新台幣為貨幣單位向客戶開具發票。如客戶需以新台幣之外的其他貨幣支付服務費用，客戶同意承擔因匯率轉換所導致的損失以確保其向華德士支付的款項與無匯率轉換的新台幣款項數額相等。客戶應當承擔所有稅費(包括但不限於台灣法律下規定的加值稅或任何附加費用、其它類似的稅費、或任何前述稅費需要華德士代扣代繳的預提部分)。

4. 付款期限

(1) 客戶需在發票開具日後的 21 個日曆日內向華德士支付服務費用及稅費與附加費。

(2) 如客戶已發出書面聘用要約，但在候選人接受要約後，客戶撤銷要約、變更職位級別或條件，客戶仍應當支付相應服務費用。

(3) 若客戶沒有在付款期限內付款，華德士保留向客戶對延遲付款追加損失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因債務追討所產生的律師費)，並對延遲付款追加利息。利息根據香港上海滙豐銀行在台灣的同期貸款利率再加 2.5%計算。

(4) 若客戶需要出具採購訂單以實現付費，客戶有義務在向候選人發出聘用要約時向華德士出具採購訂單以便華德士在候選人正式入職之前開具發票。如採購訂單條款與本協議相衝突，採購訂單條款中與本協議下約服務無關的條款或附加於華德士在本協議下未同意的義務應被視為無效。

5. 候選人擁有權

自華德士最初向客戶介紹候選人之日起，若客戶以任何形式將其僱用至任何職位(包括但不限於長期聘用、定期聘用，或通過第三方以人力派遣或外派的形式提供勞動服務，或任何服務形式僱用，或作為獨立工作者)(統稱為“僱用”)，客戶應根據本協議第 3 條支付相應費用。本條款在本協議到期或被終止之後12 個月內持續有效。

6. 雙重代理

如候選人的簡歷在華德士介紹前就已經存在於客戶的資料庫中或者客戶已從其他渠道收到該候選人簡歷，客戶應在最初介紹日起計的 5 個工作日內通知華德士。如果客戶未按照此條款規定通知華德士，客戶應當根據本協議第 3 條向華德士支付相應費用。

7. 替代候選人的承諾

(1) 華德士不提供退款服務。若客戶在僱用初始候選人後的 13 個星期內(包括通知期)決定終止對該候選人的僱用，在滿足以下條件的情況下，華德士應盡力在自初始候選人離職日後 3 個月內為客戶尋找其他候選人(“替代保證”)，不收取額外費用

- (i) 初始候選人離職出於自願，而非由於客戶裁員、改變其工作職責或工作條件;
- (ii) 客戶已根據本協議在付款期限內付清發票款項;
- (iii) 替代候選人職位與初始候選人職位相同;並且
- (iv) 客戶在初始候選人離職後 7 日內通知華德士;

(2) 華德士只承諾為初始候選人提供替代保證。對於替代候選人，定期合約聘用候選人和最初被客戶聘用為臨時員工的候選人，華德士不承諾為其提供替代保證。

(3) 若替代候選人的稅前年薪高於初始候選人，華德士的發票金額將會做相應調整。

(4) 華德士有責任自初始候選人離職後 3 個月內盡力尋找替代候選人。

8. 禁止招攬：客戶不得招攬華德士員工。如客戶招攬華德士員工或將華德士員工引薦給其他企業招攬，客戶應依照服務費用之費率賠償華德士員工離職損失。

9. 責任限制

(1) 若華德士或候選人提供其詳細的病史、目前健康情況、以往僱傭合約、以往工作單位的姓名以及住址、以往工作年限、以往離職原因、犯罪經歷、個人詳細資訊、在台灣工作的可能性、僱傭許可、資格證明或教育證明。華德士無法確保該等信息的準確性。因此，華德士不對客戶因此而遭受的損失或損害承擔任何責任，華德士懇請客戶通過自己的調查證實任何資訊。

(2) 華德士不對候選人的過失、不誠實、失職行為或缺乏技能而承擔責任。華德士亦不以任何方式對候選人就某特定職位是否合適進行保證。客戶應自行承擔僱用該候選人之結果。華德士對候選人工作表現以及入職前背景調查和工作經歷調查不承擔責任。

(3) 任何一方均不對另一方在任何情況下的間接或不可預見損失，以及另一方違約、侵權(含過失)、不作為或其他情況造成的損失負責。華德士在任何情況下責任總額均不應超過華德士在本協議項下年度已收取費用的 125%。如華德士在本協議下因第三方訴訟需要對客戶承擔責任時，客戶同意將訴訟(包括任何相關的和解、協商)交由華德士處理。

10. 適用法律及爭議解決：本協議受台灣法律管轄並依該法進行解釋。任何一方應將因本協議或者與本協議有關的任何爭議或者訴請提交相關台灣有管轄權的法院。

簽署：

簽署：

簽署及公司公章

客戶：

統一編號：

名稱：

職位：

日期：

簽署及公司公章

華德士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53546368

名稱：

職位：

日期：